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() in AF CON 07/24
通函編號 Circular No. ES 4/01
查詢電話 Enquiry Tel. No. : (852) 2150 6999
圖文傳真 Faxline No. : (852) 2376 3749

敬啟者：

致白木及白木製品出入口商的通函

據資料顯示，貴公司正在或可能從事白木（英文俗稱 Ramin wood）或白木製品的進、出口貿易，本通函旨在通知貴公司有關上述物品的最新進出口管制措施。

所有白木（屬於彎柱屬 *Gonystylus* spp. 的所有植物）均已被列入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（簡稱《瀕危物種公約》）的附錄內，以規管其國際貿易。為符合國際要求，本港已修訂香港法例第 187 章《動植物（瀕危物種保護）條例》。自 2002 年 2 月 18 日起，所有白木及白木製品的進出口已受到上述法例的管制。

根據有關法例規定，進口產自印尼的白木及白木製品，須附有由印尼《瀕危物種公約》管理機構簽發的出口許可證。若進口產自印尼以外其他地區的白木及白木製品則須附有出口國《瀕危物種公約》管理機構簽發的產地來源證或再出口證明書。與此同時，所有從香港出口的白木製品均須事先向本署申領出口許可證。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，均會被檢控，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 1 年。

請留意，除由印尼 PT. Diamond Raya Timber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PT. Uniseraya 出產的白木材及其產品外，印尼政府已禁止所有白木的出口。

有關申請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請致電 2150 6999 或傳真 2376 3749 聯絡本署的瀕危物種保護科，或瀏覽本署網頁，網址 www.afcd.gov.hk/con_new/chinese/homepage.htm。

如對上述管制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本署施慧中小姐（電話：2150 6983）或黃振剛先生（電話：2150 6972）聯絡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（張智新代行 ）

二 二年四月十二日

For English version, please contact Mr. Rudy Chan (Tel. No. 2150 6967)
如需要英文版本，請聯絡陳孝國先生（電話：2150 6967）